

上市股票代號：6209

KINKO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KO OPTICAL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討論事項.....	2
肆、臨時動議.....	4
伍、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四、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1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報到：八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四、承認、討論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承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曾棟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5-7、9-2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89,367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38,937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730,762,440 元；擬就可分配盈餘餘額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81,287,481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5 元。

(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1,457,83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45,8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27,712,010		
本期稅後淨利	3,389,3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8,9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30,762,44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81,287,841	81,287,841	每股配發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9,474,599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治理及主管機關將於 107 年強制所有上市(櫃)公司使用電子投票，修訂董監選舉方式採提名制，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5 年全球經濟，雖然美國經濟緩步回升，失業率逐步降低。但中國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及中東地區局勢仍處於緊張動盪等因素影響，105 年全球景氣處於相對低檔。

展望 106 年度，我們仍持續執行重要營運策略，期望 106 年度有豐碩成果。以下茲就 105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003,731 仟元較 104 年度 4,178,734 仟元減少 4.19%，稅前淨損為 43,84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02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4,003,731	4,178,734	-4.19
營業毛利(註)	382,228	303,077	26.12
營業費用	498,291	439,374	13.41
營業淨利(損)	(116,063)	(136,297)	-14.85
稅前淨利(損)	(43,845)	(190,099)	-76.94
稅後淨利(損)	(42,002)	(190,544)	-77.96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2	(0.78)	-102.56

註：係扣除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後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合併	105 年個體	104 年合併	104 年個體
期初現金餘額	600,972	189,271	795,784	352,803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32,571	164,686	375,683	292,3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07	147,938	522,242	433,37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6,056)	(89,930)	(160,850)	(22,530)
期末現金餘額	617,404	116,089	600,972	189,271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5年合併	105年個體	104年合併	104年個體
資產報酬率(%)	-0.40	0.16	-2.79	-1.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	0.09	-4.62	-3.1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14	-6.11	-8.38
	稅前純益	-2.70	-0.58	-11.69
純益率(%)	-1.05	0.14	-4.56	-5.54
每股盈餘	0.02	0.02	-0.78	-0.78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發費用（A）	112,002	101,526
營業收入淨額（B）	4,003,731	4,178,734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2.80%	2.43%

2.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5年度	800/1300/1600/2100 萬畫素手機鏡頭 手機雙鏡頭 車載廣角鏡頭 全景鏡頭 監控廣角鏡頭 日夜兩用監控鏡頭 高階投影機鏡頭
104年度	800/1300/1600/2100 萬畫素手機鏡頭 手機雙鏡頭 車載鏡頭 日夜兩用監控鏡頭 互動式投影機鏡頭

3.未來研發策略

- (1) 投入各類應用領域之鏡頭開發，包含手機/車載/監控/物聯網用鏡頭/廣角鏡頭/全景鏡頭/高階投影機...等。
- (2) 強化微型光學變焦鏡頭之開發能力及產品應用性。
- (3) 深化專利布局，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 (4) 藉由軟體模擬分析導入設計開發，提升產品品質及縮減開發成本。
- (5) 整合公司各單位資源垂直爬升，縮短開發至量產時程。
- (6) 以高品質、低成本之設計架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 (7) 持續擴增附加價值高之單眼鏡頭市佔率。
- (8) 透過與系統廠之技術合作、資源串聯，共同打進世界級品牌廠供應鏈。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為人類文明、優質社會貢獻力量。
- 2. 成為光學製品製造的頂尖企業、亞洲優良企業。
- 3. 強化創新、品質、速度、客戶滿意度之核心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不適用，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重要之產銷研政策

- 1. 繼續確保單眼數位相機鏡片產能之高稼働率。
- 2. 掌握產業趨勢與脈動，調整產品結構，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3. 結合公司內部光學設計能力與玻璃、塑膠、模造鏡片生產優勢，研發智慧手機用高階鏡頭、雙攝像鏡頭；汽車先進輔助駕駛(ADAS)用鏡頭、360 度全景環視影像(AVM)用鏡頭；物聯網用鏡頭；居家安全、道路監控所需的安防鏡頭；生物辨適用鏡頭；VR/AR 產品所需光學產品；遊戲機鏡頭；高階投影機鏡頭等。
- 4. 持續推動生產革新、改善提案制度、消除浪費、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 5. 持續提升人員素質、強化管理、研發、銷售之能力，以及構築永續經營之體質。

期望這些經營方針及計劃能夠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曾棟鋆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慶福



監察人：陳福健



監察人：張春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13,161 仟元，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近年光學產業原物料上漲，銷售端削價競爭激烈，且產品規格推陳出新之影響，加上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選樣抽核最近期進貨及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抽樣核算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2. 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或損毀存貨是否已適當沖減。

光學鏡片及鏡頭外銷收入之認列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光學鏡片及鏡頭之外銷收入，由於光學鏡片及鏡頭之銷售地點包含日本、大陸等多國市場，其外銷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光學鏡片及鏡頭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對其有效性執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出貨單、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曾 棟 墾

吳麗冬



曾棟墾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6,089	2	\$ 189,27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254	-	4,11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795	-	15,55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八）	836,407	12	985,912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83	-	30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342,741	5	230,07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307,959	4	295,71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51,741	1	115,22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579	-	6,270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13,161	3	168,6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109	-	18,7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16,918</u>	<u>27</u>	<u>2,029,832</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626,436	51	3,753,547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453,135	20	1,418,872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1,764	1	48,1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559	-	59,9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939	-	713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十四）	59,838	1	3,1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25,671</u>	<u>73</u>	<u>5,284,456</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42,589</u>	<u>100</u>	<u>\$ 7,314,2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01,395	4	\$ 36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9,294	-	6,67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6,195	2	152,20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109,379	30	1,985,543	2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6,560	1	87,81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	-	12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17,200	2	122,8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332,644	5	336,629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02,667</u>	<u>44</u>	<u>3,051,789</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99,125	3	224,85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100	-	42,3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3,746	-	26,31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15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1,125</u>	<u>3</u>	<u>293,50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333,792</u>	<u>47</u>	<u>3,345,295</u>	<u>4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80,000 仟股，發行 162,576 仟股	1,625,757	23	1,625,757	22
3200	資本公積	792,280	11	790,06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210	6	439,2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745	3	205,7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098	10	731,455	10
3400	其他權益	14,707	-	176,762	2
3XXX	權益總計	<u>3,808,797</u>	<u>53</u>	<u>3,968,993</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142,589</u>	<u>100</u>	<u>\$ 7,314,2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標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482,193	100	\$ 2,297,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 二十及二七）	<u>2,374,400</u>	<u>96</u>	<u>2,222,947</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107,793</u>	<u>4</u>	<u>74,372</u>	<u>3</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	(476)	-	(39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 註四）	<u>1,053</u>	<u>-</u>	<u>1,17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8,370</u>	<u>4</u>	<u>75,149</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074	1	17,145	1
6200	管理費用	106,119	4	93,4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495</u>	<u>3</u>	<u>67,76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688</u>	<u>8</u>	<u>178,356</u>	<u>8</u>
6900	營業淨損	(<u>99,318</u>)	(<u>4</u>)	(<u>103,20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二）	73,720	3	(10,12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378	-	10,906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 五）	8,396	-	2,48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	11,478	1	(36,0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9,969)	-	(\$ 12,751)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附註四)	(1,082)	-	4,1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9,921	4	(41,380)	(2)
7900	稅前淨損	(9,397)	-	(144,587)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12,786	-	17,426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389	-	(127,161)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746)	-	(5,9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7,297)	(7)	8,8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5,242	-	(10,370)	-
		(162,055)	(7)	(1,4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5,801)	(7)	(7,4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2,412)	(7)	(\$ 134,567)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02		(\$ 0.78)	
9850	稀 釋	\$ 0.02		(\$ 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十 九 及 二 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 1,625,757	\$ 786,742	\$ 439,210	\$ 205,745	\$ 194,417	\$ 4,100,238
N1	-	3,322	-	-	-	3,322
D1	-	-	-	-	-	(127,161)
D3	-	-	-	-	8,898	(10,370)
D5	-	-	-	-	8,898	(10,370)
Z1	1,625,757	790,064	439,210	205,745	203,315	3,968,993
N1	-	2,216	-	-	-	2,216
D1	-	-	-	-	3,389	3,389
D3	-	-	-	-	(167,297)	(165,801)
D5	-	-	-	-	(357)	(162,412)
Z1	\$ 1,625,757	\$ 792,280	\$ 439,210	\$ 205,745	\$ 36,018	\$ 3,808,7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標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397)	(\$ 144,5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891	227,3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082	(4,111)
A20900	利息費用	9,969	12,751
A21200	利息收入	(7,378)	(10,906)
A21300	股利收入	(24)	(81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216	3,3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73,720)	10,1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77)	(7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9,002	105,1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25)	-
A31130	應收票據	217	39
A31150	應收帳款	(116,270)	(57,9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612	(75,598)
A31200	存 貨	(44,493)	9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45	25
A32130	應付票據	2,623	(9,364)
A32150	應付帳款	78,478	241,7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4	32,712
A32200	負債準備	(125)	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172)	(26,7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82)	(2,8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586	300,4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78	10,9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69)	(12,7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	(6,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686</u>	<u>292,3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1,333,363)	(\$ 965,61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497,298	813,0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985)	(136,9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7)	(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1	9,2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787)	(150,7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	818
B09900	支付人壽保險費	(62,899)	(6,1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938)	(433,3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01,395	36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60,000)	(3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0,500	92,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1,825)	(164,5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930)	(22,5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3,182)	(163,5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271	352,8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089	\$ 189,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慶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今國集團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724,591 仟元，今國集團對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近年光學產業原物料上漲，銷售端削價競爭激烈，且產品規格推陳出新之影響，加上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選樣抽核最近期進貨及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抽樣核算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2. 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或損毀存貨是否已適當沖減。

光學鏡片及鏡頭外銷收入之認列

今國集團民國 105 年度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光學鏡片及鏡頭之外銷收入，由於光學鏡片及鏡頭之銷售地點包含日本、大陸等多國市場，其外銷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光學鏡片及鏡頭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對其有效性執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出貨單、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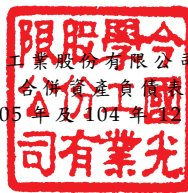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曾 棟 墾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17,404	11	\$ 600,97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254	-	4,11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0,795	-	15,55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六及二九)	836,407	15	996,022	1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1,807	-	6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八)	847,955	15	801,61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7,775	-	18,2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579	-	6,580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724,591	13	787,04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九)	44,236	1	40,8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21,803</u>	<u>55</u>	<u>3,271,608</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336,903	41	2,577,700	43
1805	商 譽 (附註四)	8,669	-	8,6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1,764	1	48,1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7,220	1	84,1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096	-	3,020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附註十四)	59,838	1	3,19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30,491	1	34,1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65,981</u>	<u>45</u>	<u>2,759,071</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87,784</u>	<u>100</u>	<u>\$ 6,030,6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766,189	13	\$ 810,104	13
2150	應付票據	9,294	-	6,67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2,201	8	474,29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3,968	1	24,24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61,790	5	267,4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71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	-	12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17,200	2	122,8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29	-	6,9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6,790</u>	<u>29</u>	<u>1,712,59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99,125	4	224,85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8,100	-	42,3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3,746	-	26,3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50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6,480</u>	<u>4</u>	<u>293,50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873,270</u>	<u>33</u>	<u>2,006,105</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80,000 仟股，發行 162,576 仟股	1,625,757	29	1,625,757	27
3200	資本公積	792,280	14	790,06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210	8	439,21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745	3	205,74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098	13	731,455	12
3400	其他權益	14,707	-	176,762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808,797</u>	<u>67</u>	<u>3,968,993</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5,717	-	55,581	1
3XXX	權益總計	<u>3,814,514</u>	<u>67</u>	<u>4,024,574</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87,784</u>	<u>100</u>	<u>\$ 6,030,6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標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4,003,731	100	\$ 4,178,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 二一及二八）	<u>3,621,503</u>	<u>91</u>	<u>3,875,657</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382,228</u>	<u>9</u>	<u>303,07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0,981	1	34,793	1
6200	管理費用	345,308	8	303,0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2,002</u>	<u>3</u>	<u>101,52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8,291</u>	<u>12</u>	<u>439,374</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116,063</u>)	(<u>3</u>)	(<u>136,29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2,501	-	16,84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 六）	42,729	1	41,593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及三一）	59,490	2	32,370	1
7510	利息費用	(22,078)	(1)	(23,581)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	(19,342)	-	(18,61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附註四）	(1,082)	-	4,111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三）	<u>-</u>	<u>-</u>	(<u>106,52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2,218</u>	<u>2</u>	(<u>53,80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3,845)	(1)	(\$ 190,099)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843	-	(445)	-
8200	本年度淨損	(42,002)	(1)	(190,544)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46)	-	(5,9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770)	(4)	4,90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5,242	-	(10,370)	-
		(166,528)	(4)	(5,4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274)	(4)	(11,3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2,276)	(5)	(\$ 201,942)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89	-	(\$ 127,16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5,391)	(1)	(63,383)	(2)
		(\$ 42,002)	(1)	(\$ 190,544)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2,412)	(4)	(\$ 134,56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9,864)	(1)	(67,375)	(2)
		(\$ 212,276)	(5)	(\$ 201,942)	(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02		(\$ 0.78)	
9850	稀 釋	\$ 0.02		(\$ 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備	供		出	售	
			及(附註四、二四)	留	盈餘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金融	融	資	現	
			及(附註四、二四)	留	盈餘	及(附註四、十九)	及(附註二、二)	之兌換差額	未	利	(損	失)	總
			及(附註四、二四)	留	盈餘	及(附註四、十九)	及(附註二、二)	之兌換差額	未	利	(損	失)	總
			及(附註四、二四)	留	盈餘	及(附註四、十九)	及(附註二、二)	之兌換差額	未	利	(損	失)	總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742	\$ 439,210	\$ 205,745	\$ 864,550	\$ 194,417	\$ 16,183	\$ 4,100,238	\$ 122,956	\$ 4,223,19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員工認股權	3,322						3,322				3,322
D1		104 年度淨損	-	-	-	(127,161)	-	-	(127,161)	(63,383)	(190,54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934	8,898	(10,370)	(7,406)	(3,992)	(11,39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095)	8,898	(10,370)	(134,567)	(67,375)	(201,9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0,064	439,210	205,745	731,455	203,315	(26,552)	3,968,992	55,581	4,024,5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員工認股權	2,216						2,216				2,216
D1		105 年度淨利(損)	-	-	-	3,389	-	-	3,389	(45,391)	(42,00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746)	(167,297)	5,242	(165,801)	(4,473)	(170,27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7)	(167,297)	5,242	(162,412)	(49,864)	(212,27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2,280	439,210	205,745	731,098	36,018	(21,311)	3,808,797	5,717	3,814,5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耀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3,845)	(\$ 190,0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4,091	464,9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利益)	1,082	(4,111)
A20900	利息費用	22,078	23,581
A21200	利息收入	(12,501)	(16,840)
A21300	股利收入	(24)	(81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216	3,3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03	7,96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6,524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09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9,669	70,22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19	9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25)	-
A31130	應收票據	(1,153)	263
A31150	應收帳款	(43,116)	13,2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6	(3,802)
A31200	存 貨	71,839	(22,8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4	7,333
A32130	應付票據	2,623	(9,364)
A32150	應付帳款	(64,141)	(30,9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43)	(13,297)
A32200	負債準備	(125)	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84)	7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82)	(2,8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707	404,3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01	16,8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14)	(23,9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23)	(21,5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571	375,6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46,643)	(\$ 978,07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523,858	825,5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372)	(204,8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965	6,9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3)	(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0	9,2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267)	(175,5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	818
B09900	支付人壽保險費	(62,899)	(6,1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07)	(522,2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077,280	857,536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097,769)	(945,85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0,500	92,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1,825)	(164,53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5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56)	(160,8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576)	112,5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432	(194,8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972	795,7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7,404	\$ 600,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公司治理及主管機關將於107年強制所有上市(櫃)公司使用電子投票，修訂董監選舉方式採提名制。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p>	<p>按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訂。</p>

<p>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四 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四 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按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按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p>	<p>.按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訂。</p>

<p>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p>	<p>按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訂。</p>
<p>第二五條 (制、修訂)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u>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二五條 (制、修訂)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KO OPT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

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六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其委任、報酬及解任應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25,756,8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 1)		0.5 元/股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四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25,756,8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2,575,68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董 事	9,754,540
監察人	975,454

* 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慶棋	8,208,309
副 董 事 長	周樑成	3,361,319
董 事	周樑昌	3,166,900
董 事	周碧卿	2,363,217
董 事	陳義方	830,726
董 事	陳錦明	150,006
董 事	王基楚	1,668,923
獨 立 董 事	陳文弘	63,581
獨 立 董 事	尤惠民	210
全體董事合計		19,813,191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監 察 人	陳慶福	6,673,627
監 察 人	張春美	86,000
監 察 人	陳福健	3,364
全體監察人合計		6,762,991

* 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

KINKO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KO OPTICAL CO., LTD.

